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124/Add.1

27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9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各项方案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办法：

关于监测、评价和管理方面审查的部分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递交他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各项方案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办法：关于监测、评价和管理方面审查的部分”的报告(A/43/124)的评论。

* A/43/500。

88-14386

附 件

秘书长的评论

一、一般情况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各项方案执行情况 and 结果的报告办法：关于监测、评价和管理方面审查的部分”的报告在其沿革方面涵盖了许多年的时间，在实质上则针对了大部分的有关联合国活动的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整个周期。因此，我们表示欢迎它，因为它简要地叙述了这个极为重要的领域中的实际情况。

2. 关于第一个方面，即时间沿革方面，必须指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联检组的报告时，亦收到秘书长有关1986—1987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43/326和Add.1）以及在联检组报告当编写及定稿时尚未分发的秘书长关于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方针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报告（A/43/179）。

3. 这件最新的有关1986—1987年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已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建议，纳入了若干改进内容，并且被认为是增多此类报告方法及在政府间审查方案拟订和执行情况方面提高其对各会员国的助益的过程中的一项重大的新发展。实无必要着重指出秘书长如何重视此一过程并视为是秘书处一切级别在方案拟订和执行过程监督程序方面的有利于类似目标的一种管理办法。秘书长认为，已经逐渐开始可以(1) 在实施电子计算机化后所产生的这方面的新能力的基础上扩展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分析范畴，而且(2) 更加详细地解释已列入方案的A/43/326/Add.1号文件内载承付项目的乖离情况。虽然仍然应该进一步改进个别方案预算各款的深度和迄今尚未列入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各项活动的广度，但是，有人却认为执行情况报告的一般势头和方向已精确地反映出(1)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内所订有关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就此提出报告的各项程序和准则，(2) 方

案执行情况监测如何结合整个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工作周期，并须对照已经规划者，亦应向评价工作和未来的方案拟订工作提供反馈和支援，以及(3) 其作为一种管理办法的效用，可以据以进行初步研判，以利未来的深入调查，例如深入的和自我的评价或管理上的审查和分析。

4. 必须将联检组对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办法的范畴视为是直接联系本组织方案预算不同各款的规划内容的范围和细节。在这方面，必须明确区分某一个单位的工作方案和该单位以提供技术合作的方式进行各项业务活动。由于后者所需经费全部来自预算外资源，即属具有自愿或非分摊性质者，所以，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办法必须采用亦同时顾及一切同此一经费来源有关的问题，包括各项限制因素的方式。

5. 还应该在政府间方案审查机关的级别上审议目前的报告办法。这些办法已实行多年，并已证明在下列两个方面对这些机关极有用处：(1) 在监督方案执行方面；(2) 在作为是否核可未来工作方案的对比依据方案。虽然这些办法都很适当而且也都有效用，但是，或许必须考虑是否至少应以综合报告的方式，在未来方案执行报告办法的范畴内，向方案协调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6. 联检组估计联合国的评价能力和评价活动的结果大致都正确，特别是涉及需要加强评价制度以提高各方案的效率者。虽然承认将评价纳入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周期内的过程多少有点缓慢，可是，应该指出，此一纳入评价因素的办法是适当的。

7. 有关在方案设计、方案执行和政策方针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报告(A/43/179)正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并且正由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该件报告答复了联检组所提出的致项问题。除其他事项外，该件报告指出，自我评价制度业已确定，现已成为经常作法；在本中期计划期间的剩余期间内，已请方案管理员对尽可能多的次级方案进行自我评价，以期使评价结果可以用于更有效地

拟订和执行下一个中期计划，从而能提高方案执行的效率。《评价手册》已经以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印发，并且已经广泛分发。已经修订了一些评价程序上的细节和评价报告方法，包括其中涉及技术合作活动者——其评价工作一般都遵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1987年印发的准则。

8. 联检组报告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就是需要将足够的方案执行情况资料提交给各政府间机构，以便利它们的决策；这个问题已在上文第5段有关方案执行报告办法的讨论中述及。在有关评价的讨论中亦述及此项需要。除了各项深入评价调查结果、三年期审查结果和每隔两年通过方案协调会向大会提出一般报告之外，正考虑安排向各政府间方案审查机构报告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它类似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目前的作法，即向其理事机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9. 另外还正在拟订办法，以作为有关自我评价工作方面的后续活动，其目标为(a) 确保能够更经常地、更有效地进行自我评价活动；(b) 改善方法，以便进行正确的分析和获致精确的结论；(c) 加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之间的关系；(d) 确保评价结果能有系统地适用于改进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10. 联检组所提出的有关自我评价制度的评论和有关由中央评价股负责提供培训、咨询支援、质量管制、分析和回馈、改进方法以及加重该股的责任方面的服务的评论都受到重视、都需要继续加以注意。该股的能力已因增加了一个专业人员职位而有了加强，即已由三个专业人员职位增至五个专业人员职位。

二、对各项建议的具体评论

11. 联检组在建议1中建议应把目前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改为“对照联合国每一次级方案所定目标来分析所取得的进展和所达成的结果”的报告。联检组报告附件二内载有针对此项新办法的报告格式，将由大会加以审议。在开头时，此项格式似乎可以用于自我评价并可作为次级方案一级分析工作的有效益的摘要报告。但是，如

果如同《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¹ 第六条所规定的应向大会提出载列在“订正”的格式内的此类摘要，不但不符合这些条款规定，而且更重要的是，亦将使大会和方案协调会都必须面对大约500页厚的大部头报告（因为正如同联检组报告第33段所称，次级方案多达471个左右）。这就会造成安排问题以及更为实际的日程制作问题。秘书长希望先在自我评价工作上实验这种报告办法，并作为可能的供拟订两年期方案草案用的背景材料，以备先提交给政府间方案审查机构；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提到这些方案草案中的方案调整部分。

12. 建议2涉及一系列的问题。头两部分（a和b）所涉及的有关评价和监测的两个中央单位（中央评价股和中央监测股）员额的问题已经由秘书长在目前这些单位的员额配置工作中加以考虑到。它们现在已划归改组后的方案规划、预算和财政厅。分配给中央评价股的专业人员员额数目现为五名；分配给中央监测股者为四名；此二者均各包括一名D-1等级的员额。建议2(c)、(d)和(e)内所载有关评价活动的建议已受到注意，并将作为加强联合国评价能力的努力中的考虑因素。

13. 建议3的内容是建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可以考虑要求秘书处每年提出一份深入审查报告，说明某一选定的行政支助或会议事务领域改进管理的行动和结果”。在这点上，秘书长认为应当指出，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未来的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都讨论到有关整个秘书处的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这个重要的主题。秘书长认为，这个系统一旦建立并且实施，此项报告办法必然会成为其产出之一。

14. 建议4说“秘书长在目前的技术革新中应把建立一套计算机化管理资料系统列为高度优先，这一系统综合执行情况和财务两方面的资料”。这个问题多年来都是大会、其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所关切的。方案协调会最近的第二十六届会议曾请秘书长继续研制出一种办法来使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资料是可相比拟的。”² 这个问题将会受到考虑；此外，还将会在研制上段所述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附注

- ¹ 由于大会在其第42/215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内已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应在《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内增加新的第三条（见A/42/16，第二部分，第74段），所以，上文所述有关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条文为印发案文第五条（ST/SGB/PPBME Rules/1(1987)）。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和Corr.2），第53段。
